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从业人员医疗费用保障保险条款**  
**(适用于内蒙古乌海市统保示范项目)**

**保险责任**

**第一条 从业人员医疗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基本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本附加险适用基本险责任免除,但基本险第十一条(一)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

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乌海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人的标准/30为限。

对于实际发生的乌海市当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六条 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且在基本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并与基本险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于救援费用、法律费用、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分别适用于基本险救援费用、法律费用、调查勘验费用的责任限额约定,且与基本险共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